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249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壬○○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原告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原告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原告壬○○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、地籍圖及異動索引。

01 (二)被告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
02 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如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
03 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
04 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
05 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。

06 三、確認全體被告是否當事人適格、當事人能力並無欠缺，如有
07 欠缺應即補正完足。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
08 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
09 是如系爭土地抵押權人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而
10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原告應記載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之
11 聲明。是原告應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
12 繼承登記之抵押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、遺產管理人辦
13 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之必要，並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聲明。

14 四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
15 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適格之被告、正確之
16 聲明等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
17 (不用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20 法 官 范嘉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趙世明